法院公告

2023年8月24日

(2023)浙0108民初2036号

陈味：本院受理原告林尧诉被告陈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林尧借款本金487988.2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487988.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陈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林尧律师费35000元。三、原告林尧对登记在被告陈味名下的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景江城市花园2幢3单元517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杭上国用(2010)第006921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0845959号)以该房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陈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林尧公告费650元。五、驳回原告林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34元，由原告林尧负担150元，由被告陈味负担998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643号

王海炎：本院对原告苏妙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海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苏妙兴借款100000元；二、被告王海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苏妙兴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王海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56号

于伟(公民身份号码：3416211984**2310)**：本院受理原告危立欢与被告于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危立欢劳务费7800元。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于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392号

南日：原告徐亚莉诉被告南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39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653号

曾令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余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法律裁判后果告知书、(2023)浙0282民初4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张余杭款项192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28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案件保全费363元，因原告已预交法院，本院不再退还，由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031号

鼎城区金湘五金交电商行：本院受理原告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AKTIENGESELLSCHAFT)与惠州西门子民用电器有限公司、许珠霞、王冬梅、温州柱泰电器有限公司、朱玉兴、鼎城区金湘五金交电商行等侵害商标权、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0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729号

浙江华荣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新孚美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超及第三人浙江华荣城科技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4771号

郑池(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804036013)：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学保与被告郑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5240元及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许村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7942号

王忠武(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003221213)：本院对原告何纪申诉被告海宁宏达少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王忠武、叶彩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7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何纪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41元，由原告何纪申负担。公告费760元，由原告何纪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18号

本院根据郑超杰等13人的申请于2023年8月17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金道厂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21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金道厂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金道厂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13日前，向浙江金道厂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林律师13758908121，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金道厂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金道厂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金道厂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9月2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341号

张琦：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利平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34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张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利平货款12171.8元及利息损失(以12171.8元为基数，从2023年7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破25号

本院根据徐康奇的申请，于2023年7月29日裁定受理浦江宝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指定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浦江宝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宝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8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宝辉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22日前向宝辉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518号亚太广场A座四楼；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傅燕青；联系电话：0579—84150592、15257925108、13967957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宝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宝辉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27日15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山华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宝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

根据北京复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裁定受理浙江奥科瑞丰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奥科瑞丰公司”)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3年7月24日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奥科瑞丰公司清算组，师立俊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浙江奥科瑞丰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浙江奥科瑞丰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8层；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何律师，联系电话：0574—87190694)申报债权。浙江奥科瑞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奥科瑞丰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浙江奥科瑞丰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8月24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衡明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联合公告

浙江蓉娇纺织品有限公司、马祥寅、石金芝、金助民、季巧琴、金剑飞、浙江梦柔锦纶有限公司、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衡明实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杭州衡明实业有限公司已向你们邮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但因各种原因无法送达，为此，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各位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衡明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清单所列全部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即日起向杭州衡明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衡明实业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8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截止至2023年4月30日)	利息(截止至2023年4月30日)	担保人及抵押物
1	浙江蓉娇纺织品有限公司	37,469,830.25	39,705,251.33	马祥寅、石金芝、金助民、季巧琴、金剑飞、浙江梦柔锦纶有限公司、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协议编号：CEBAMC-NB-A-2023-030、CEBAMC-NB-A-2023-25)，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18857860951　宁波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7335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人民币元)	欠息(人民币元)	基准日	担保人	抵押物
1	宁波鸿运纸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8673831.34	2020年04月15日	宁波鸿运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鸿运纸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云林中路168号的房地产，有证建筑面积为24709.84平米，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74909.8平米。
2	宁波润彩龙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92863.09	2020年04月15日	宁波鸿运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鸿运纸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云林中路168号的房地产，有证建筑面积为24709.84平米，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74909.8平米。
3	宁波新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6,468,028.68	2020年8月31日	宁波鸿运纸业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	宁波鸿运纸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鹅颈村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43521平方米
4	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	48,561,567.51	31,975,891.02	2020年8月31日	宁波新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	
5	宁波天邦实达工具有限公司	8,972,789.00	5,567,988.79	2020年8月31日	宁波达源实业有限公司、张雅君、郭建鸿	
6	宁波市劲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4,989,981.73	8,498,167.54	2020年8月31日	宁波达源实业有限公司、余姚市五元电动工具厂、郭建鸿、张雅君	
7	宁波市威尔金属有限公司	14,866,200.00	8,035,942.19	2020年8月31日	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威尔饮具制品有限公司、宁波航信码头有限公司、胡赛花、胡志明、胡富棠	
8	宁波洛兹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19,213,947.09	33,630,650.26	2020年8月31日	洛兹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洛兹股份有限公司	
9	象山南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8,885,959.26	1,049,848.73	2020年8月31日	象山名佳针纺有限公司、宁波陆洋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陆永备、胡小平	
10	慈溪市圣迪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6,793,228.56	2,690,671.12	2020年8月31日	慈溪市泰祥毛绒制品有限公司、成达军、丁雪冲	
11	宁波华拓薄壁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05,259.68	2020年8月31日	宁波三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发莱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阮东升、陈雪芬	
12	宁波帝米电气有限公司	19,224,085.18	2,191,331.34	2020年8月31日	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法电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华新益、徐红霞	
	合计	316507758.33	136280473.78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构代码：0045103070
杭西综执〔2022〕罚决字第07-0407号

当事人：赵伟平；性别：男；民族：汉族；港澳返乡证证号：H438096(9)；联系电话：13805723733；(现)住址：中国香港。

2022年7月27日，我局文新中队队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杭州市西湖区云桂花园A3别墅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2022年7月27日，执法队员依法向当事人发出《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西综执接调字[2022]第0030454号)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2022年7月28日，本案经批准立案。

现查明，当事人赵伟平在云桂花园A3幢别墅东侧扩建了“7”字形两层建筑，其中北侧部分长约5.6米。宽约4.2米，南侧部分长约8.2米，宽约2.8米，合计占地面积约46.48平方米，两层面积合计约92.96平方米，其中一楼为通透式车库，二楼为住宅；当事人在别墅南侧向南扩建长约3.7米，宽约1.1米，面积约4.07平方米单层建筑。当事人扩建的上述建筑面积合计约为97.03平方米，砖混结构，均已建成。经调查证实，云桂花园A3幢产权为当事人赵伟平单独所有，该房屋产权于2001年4月11日自开发商处转移至赵伟平名下后未进行过交易变更，上述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交办单1份，明确案件来源。

2、2022年7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当事人违法建设的事实及现场状况；

3、2022年7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现场勘验图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涉案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面积等情况；

4、2022年11月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3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涉案建(构)筑物等现场状况；

5、2022年11月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通过见证勘查现场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当事人违法建设的事实及现场状况；

6、2022年11月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通过见证勘查现场制作现场勘验图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涉案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面积等情况；

7、房产信息1份，证明该户产权信息情况及合法建筑物情况。

8、规划竣工图1份，证明合法建筑情况。

9、违建示意图(比对竣工图)1份，证明违建所处位置、面积等情况。

10、云桂花园竣工后第一份航拍图(2002年)，证明2002年5月本案占地违建已建成。

11、2022年11月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见证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案违法建设时间、地点、建设情况等事实。

12、2022年11月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见证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案违法建设时间、地点、建设情况等事实。

13、两名见证人身份证明各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信息。

14、见证人工作证明1份，证明见证人工作信息。

15、规自局工作联系函及附件1份，证明本案违建未取得规划审批。

16、当事人港澳居民来往通行证信息1份，明确了当事人身份信息。

17、当事人临时住宿登记详细信息，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当事人留宿大陆地址为西湖区云桂花园A3幢。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2023-06-01在浙江法制报11版上通过公告送达的形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杭西综执罚先告字〔2022〕第07-040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具体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并于2023年7月1日公告期满生效。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侵害了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律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合计面积约97.03平方米的扩建建筑)。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8月24日